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17:0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填写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函、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履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责任人,对公司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并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控股或参股单位任职;
-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含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获交易所人员任职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份);
-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份);

4.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书面意见以及候选人声明;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即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份);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备份);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份)。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文斌
(二)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三)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四)传真:0591-87307336

(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大道116号
(六)邮政编码:350015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证券账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人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持有公司2009-006号公告所规定任职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培训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附简历)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附简历)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7:00前将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责任人、破产企业的董事、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份);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推荐人应即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原件);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2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文斌
(二)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三)电话:0591-87307399
(四)传真:0591-87307336
(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大道116号
(六)邮政编码:350015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证券账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人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有公司2009-007号公告所规定任职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不限于学历、职称、培训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附简历)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附简历)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证调查字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立案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27.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1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890,249.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质押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质押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合计	-	200	-	-	-	0.00014%

2.股份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魏勇	否	33,800,900	2018.02.01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58%	短期借款
魏勇	否	19,199,900	2018.02.01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49%	短期借款
魏勇	否	7,040,000	2018.06.29	2019.01.20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47%	短期借款
魏勇	否	760,000	2018.06.29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19%	短期借款
魏勇	否	5,120,000	2018.09.12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25%	短期借款
魏勇	否	3,030,000	2018.09.12	2019.01.20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1%	短期借款
合计	-	68,959,800	-	-	-	-	50.9822%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峰
任职日期	2019-02-1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尹海峰先生,1987年7月10日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在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担任研究员,2016年6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至今,自2017年3月起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日照裕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港公司”)的通知,裕港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于2019年2月1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9/20190131/SHKCaseDetail_20190131_0.htm)刊登并可下载查阅。

本申请版本为裕港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其并未定稿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随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裕港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购买了900万元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外币理财产品一行银行可终止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及时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花旗银行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900万元	2019.02.02	七天(到期日滚动存)	2.02%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	否	工商银行人民币“安心”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	4,500万元	2018.12.05	2019.03.06	3.5%	民生银行
建设银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	1,600万元	2018.12.06	2019.03.07	3.4%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稳盈”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	3,200万元	2019.01.24	2019.04.24	3.00%	公司
工商银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安心”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型	1,800万元	2019.01.24	2019.04.25	3.5%	民生银行
花旗银行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900万元	2019.02.02	七天(到期日滚动存)	-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七天通知存款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